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23号

---

##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流程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流程的规定（试行）》已经本院审委会议讨论决定，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办理流程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高法发〔2016〕3号）的有关要求，为提高办案效率，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行实施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办案工作机制，以严格依法、便民高效为原则，通过科学筛选，将案件分为简易执行案件、普通执行案件、特殊执行案件三类。简易执行案件由快执团队办理，要求快执快结；普通执行案件由普执团队办理，要求精执快办；特殊执行由特执团队办理，要求难案特执。

**第三条** 简易执行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一）生效法律文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内容，可驳回强制执行申请的；

（二）可通过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或虽然不足以清偿，但无其他财产的金钱给付案件；

（三）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款项等可足额清偿债务的金钱给付案件；

(四) 通过财产查控, 被执行人愿意即时主动履行或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在一个月內履行完毕的案件;

(五) 无财产可供执行、拟作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

(六) 其他能够快速执行的案件。

#### **第四条 普通执行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一) 经过调查发现财产无法足额清偿债务而有财产处置的金钱给付案件;

(二) 需要评估、拍卖、变卖财产的案件;

(三) 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 情况较为复杂, 无法快速处理的;

(四)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

(五) 家事纠纷、劳资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

(六) 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

#### **第五条 特殊执行案件包括:**

涉及标的较大、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执行申请人较多, 案件整体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的。

**第六条** 执行案件立案后, 立案庭负责制作受理案件通知书并送达申请执行人, 将案件移送至执行指挥中心, 所有执行案件由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签收, 同时将案件进行初步分流, 其中保全

类、罚金类案件由快执团队统一办理；其余执行实施类案件统一由查控组先行完成以下工作：

（一）执行通知等格式文书的制作、送达、公告；

（二）签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网络查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发出调查函，全面调查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情况；

（三）需要对财产进行网络控制的，应在48小时内完成。

**第七条** 查控团队应在7日内根据财产查询结果反馈对执行实施类案件进行科学筛选、繁简分流，将简易执行案件分配给快执团队，由快执团队直接办结；属于普通执行案件的，应当在财产查控后及时进行二次流转分配给普执团队，并做好案件材料的移交。

**第八条** 特殊执行案件由局领导指派特执团队进行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

抄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